

監管概覽

我們在業務的各個層面均須遵守多項法律與法規。本節概述適用於我們當前全球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與法規。

本章節概述了規範我們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主要法律法規。

新能源儲存相關法規

2005年12月2日，國家發改委發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於2023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自2024年2月1日起生效。其中，新型鋰原電池(包括鋰二硫化鐵電池、鋰亞硫醯氯電池等)、鋰離子電池、半固態及全固態鋰電池、燃料電池、鈉離子電池、液流電池、新型結構密封鉛蓄電池(包括雙極性、鉛網水準、捲繞式、管式等)、鉛碳電池以及超級電容器屬於國家鼓勵類產業。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4年11月8日公佈、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中國將合理佈局、積極有序開發建設抽水蓄能電站，推動新型儲能高質量發展，充分發揮各類儲能在電力系統中的調節作用。

根據工信部等八部委於2025年2月10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新型儲能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到2027年，中國新型儲能製造業全鏈條國際競爭優勢凸顯，優勢企業梯隊進一步壯大，產業創新能力和綜合競爭力顯著提升，實現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發展。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8月27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專項行動方案(2025—2027年)》，到2027年，新型儲能系統實現規模化、市場化發展，技術創新和裝備製造水平穩居世界前列。市場機制、商業模式、標準體系基本成熟健全，初步建成適應新型電力系統穩定運行的多元化儲能體系，形成統籌佈局、多元互補、高效運行的總體格局，為能源綠色轉型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公司法》，有限責任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公佈、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公司法》等中國法律的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或者通過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相關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本辦法的規定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版負面清單》**」)由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2025年版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12月15日聯合發佈，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2024年版目錄》，外商在中國境內投資的行業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三類。未列入《2024年版負面清單》的行業視為允許外商投資。《2024年版負面清單》所列的限制類及禁止類行業不涉及我們所從事的行業。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公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發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3年10月25日並自2014年3月15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3月15日發佈、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消費者因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受到人身、財產損害的，享有依法獲得賠償的權利；經營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務，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導致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等處罰。此外，情節嚴重的，相關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並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強制性產品認證相關法規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9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2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對於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國家製定產品目錄（「目錄」）、統一的強制性技術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的認證標誌以及統一的收費標準。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及進口商應當委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發現其生產、銷售的產品存在可能危害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潛在安全隱患，則必須公開相關信息，採取主動召回等救濟措施，並依據相關規定向有關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根據市監總局於2023年3月14日公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對鋰離子電池等產品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的公告》，市監總局決定對電子電器產品使用的鋰離子電池和電池組、移動電源以及電信終端產品配套用電源適配器／充電器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CCC認證）管理。

貨物進出口相關法規

進出口管理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國家准許貨物的自由進出口，並依法維護公平、有序的進出口貿易秩序。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立、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根據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依法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監管概覽

進出口商品檢驗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公佈、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1992年10月23日公佈並於同日施行、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對前述須經法定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可以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必須經商檢機構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使用。必須經商檢機構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合格或者未經檢驗的，不准出口。

安全生產與消防安全相關法規

安全生產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公佈、於2021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瞭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以下簡稱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

消防安全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公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通過，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除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及其地方對應機構負責環境保護事務的管理與監督。此外，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整改、強制停產停業或刑事處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公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公佈並於同日施行、其後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對建設項目實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

若企業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可責令其停止生產或建設，處以罰款並責令其限期治理；若構成犯罪，企業可能需根據相關法律承擔刑事責任。

為加強排污許可管理，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發佈、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土地與房地產租賃相關法規

根據1986年6月25日發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任何單位和個人必須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應當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辦理。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發佈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國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應當在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按照合同約定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土地使用者通過出讓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權，在使用年限內可以轉讓、出租、抵押或者用於其他經濟活動。根據該條例，市、縣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可以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出讓土地使用權。

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公佈、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3月24日和2024年3月10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以及原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發佈、並於2019年7月24日和2024年5月9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國家實行統一的不動產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根據《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權人依法對自己的財產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間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違反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的房屋不得出租。根據該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在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若未按期辦理備案，主管部門可責令出租人與承租人限期改正，對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一千元以下罰款，對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

建設相關法規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公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監管概覽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公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除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及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設工程外，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規定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自2009年10月19日起施行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新建、擴建、改建各類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建設單位，應當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專利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公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0年10月17日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1985年1月發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應當向專利權人賠償損失；相關行政管理部門可對侵權人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公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依法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人對其作品享有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等財產權。

監管概覽

於2002年2月20日，國家版權局發佈了《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並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規範了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國家版權局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國務院發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商標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

域名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發佈、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工信部對全國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所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域名註冊通過依法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完成註冊後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監管概覽

勞動、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相關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公佈、並於2009年8月及2018年12月分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公佈、於2012年12月修訂並自2013年7月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勞務派遣

《勞動合同法》的修訂對使用勞務派遣用工（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實施了更嚴格的要求。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六個月的崗位。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逾期不改正的，用工單位可能按超出比例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必須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將被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必須繳納住房公積金。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反不正當競爭與反壟斷相關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該法禁止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平台規則等從事前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此外，市監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發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以進一步預防和制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禁止壟斷協議規定》以禁止壟斷協議行為；《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以規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工作。

網絡安全與數據保護相關法規

網絡安全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公佈、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應當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採購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建立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定期開展數據處理活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該法規定，國家建立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統籌協調有關部門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等多個行政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主管部門認為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也可以依職權對運營者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數據保護規定

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旨在規範中國境內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的數據處理活動。適用於工業企業、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企業、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電信業務經營者、使用無線電頻率及站址等工信領域的相關數據處理者。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根據該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包括工業數據、電信數據和無線電數據。

2024年9月24日，《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公佈，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重申了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範、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以及互聯網平台服務提供者的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發佈、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一）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三）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四）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相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根據該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數據出境評估結果有效期為3年。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該法規定，除其他事項外，（一）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如生物識別、行踪軌跡等）應當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二）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告知個人處理的必要性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三）個人信息處理者拒絕個人行使權利的請求的，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的，可能構成犯罪，需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發展改革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對境內企業（「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為目的進行的投資項目（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的投資）實行核准和備案管理。前述核准程序適用於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核准機關是國家發改委。備案管理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不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且不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其中，投資主體是中央管理企業（含中央管理金融企業、國務院或國務院所屬機構直接管理的企業）或者投資主體是地方企業但中方投資額在3億美元及以上的，備案機關為國家發改委；投資主體是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在3億美元以下的，備案機關為投資主體註冊地的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

商務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2014年9月6日發佈、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況，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對於違反《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企業，商務主管部門有權撤銷其境外投資備案或核准，給予警告，並依法作出處罰決定，且該企業在一年或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核准，三年內不得享受國家有關政策支持。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外匯管理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根據該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發佈、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境內機構違反本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明確了與境外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登記程序要求。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法規

證券相關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公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範了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對於以境外貨幣認購、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行為，國務院將另行制定具體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依法設立的對證券市場進行監督管理的機構，其職責包括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與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規定及規則規範。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多份配套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法律法規和國家安全相關規定，切實履行國家安全保護義務，不得擾亂國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依法須經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了修訂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應當建立和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體系。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或者其他洩露後可能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獲得批准後，提供有關文件、資料的境內企業與接收方應當訂立協議，明確接收方對有關文件、資料負有的保密義務和責任。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文件、資料時，應當按照國家相關規定提供書面說明，表明其已經履行了相關審批程序。在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提供會計檔案或者會計檔案複製件方面，《**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要求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

香港法律及法規

我們受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運營相關的各類香港法律法規的約束。

有關商業登記的規定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規定經營任何業務的每名人士均須以指定方式向稅務局局長申請該業務的註冊。稅務局局長須在支付規定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登記已提出商業登記申請的各項業務，並就有關業務或有關分公司(視情況而定)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公司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的規定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規定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從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

《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於2018年3月29日頒佈(「**稅務條例修訂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即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繳納利得稅。因此，自2018/19課稅年度起，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將按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將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有關貨品售賣的法律法規

香港有關貨品售賣的法律及法規乃於法例及普通法內訂明。與貨品售賣項下產品責任索償相關的民事責任源於合約法及有關疏忽行為的法律。

在香港，售賣貨品的合約主要受《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規管，該條例編纂了有關貨品售賣的法律。《貨品售賣條例》訂明，貨品的賣方擁有出售貨品的隱含權利，所售貨品須符合包裝或展示標誌上或賣方所描述的適銷品質、適合其用途並與樣品一致。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香港法例第641章)(「**銷售公約**」)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倘銷售公約與香港現行相關法律存在差異，以銷售公約的相關條文為準。

銷售公約適用於營業地位於不同國家的當事方之間的貨物銷售合同：(a)當相關國家是銷售公約的締約國時；或(b)國際私法規則導致締約國法律適用銷售公約時。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對一般消費品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若干責任。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任何人士不得供應、製造或向香港進口消費品，除非有關消費品符合一般安全規定以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特定消費品批准的一項適用標準(如有)。

監管概覽

有關電子產品安全的規定

《電力條例》(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規定了香港電力供應、電線安裝及電力產品的安全要求。根據《電力條例》第25條，機電工程署署長可禁止使用或供應任何不符合規定安全標準的電力產品。《電力條例》第29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不得供應第25條禁止的電力產品，也不得明知其被禁止而使用該產品。

為家用而設計並在香港供應的電力產品須遵守《電力產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406G章)。任何人供應不符合適用安全要求的電力產品，即屬違法，初次定罪者可被罰款港幣100,000元及監禁一年。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規定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旨在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

香港為自由港，不對進出口徵收任何關稅。

有關資料保護的規定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護個人資料方面的個人私隱，並規定了伴隨或與之相關的事項。

資料保障原則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涵蓋以下範圍：(1)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2)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3)個人資料的使用；(4)個人資料的保安；(5)須通常可用的資料；及(6)個人資料的查閱。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公署可向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指導補救及／或預防措施，以防違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違背專員簽發的執行通知屬違法，可面臨最高5萬港元罰金及監禁2年，每日罰款1,000港元。後續再犯可面臨最低罰金10萬港元及監禁2年，每日罰款2,000港元。

違背保障資料原則不屬違法。然而，違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若干規定屬違法。例如，擦除按照其原本用途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有關網上起底罪行、直銷、不遵守資料查閱請求、擅自披露未經相關資料使用者同意而獲取的個人資料等。

監管概覽

印尼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與在印尼經營業務相關的各項印尼法律法規。

1. 外商投資

根據投資法，外國投資必須以印尼法律下的有限責任公司(*perseroan terbatas*)形式進行，並註冊於印尼共和國境內，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擁有一名或多名外國股東的印尼有限責任公司應被歸類為外國投資公司(*Perusahaan Penanaman Modal Asing*) (「**外國投資公司**」)。

外國投資公司只能從事正面投資清單所載對外國投資開放的業務活動，該清單將業務活動分類如下：(i)對外國投資完全開放(100%)；(ii)在特定條件下對外國投資開放(例如分配給／與微型、小型和中型企業(MSMEs)合作，或外國持股可能受限的特定條件業務領域)；或(iii)對外國投資關閉，該等分類規定於《2021年第10號投資業務領域總統法規》，並經《2021年第49號總統法規》修訂(「**正面投資清單**」)。正面投資清單還將某些業務活動指定為優先業務領域。

外國投資公司歸類為大型企業。投資額及資本要求包括：

- (a) 註冊資本至少為2,500,000,000印尼盾(約155,000美元)或更高；
- (b) 實繳及認購資本至少為註冊資本的25%或最低2,500,000,000印尼盾(約155,000美元)(以較高者為準)；及
- (c) 每個項目地點的每個5位數KBLI業務線(如下文進一步說明)的投資額計劃超過10,000,000,000印尼盾(不包括土地和建築物的價值)。

外國投資公司在進行貿易業務活動方面有一定的限制。印尼境內的生產商可以指定經銷業務經營者(*Pelaku Usaha Distribusi*)將商品經銷給零售商，此類經銷業務經營者包括：(a)經銷商；(b)獨家經銷商(*Distributor Tunggal*)；(c)代理商(*Agen*)；及(d)獨家代理商(*Agen Tunggal*)。

2. 海關

進口商必須持有作為進口商識別號碼(*Angka Pengenal Impor*) (「**進口商識別碼**」)功能的企業識別號碼(*Nomor Induk Berusaha*) (「**企業識別碼**」)，進口商識別碼包括：

- (a) 一般進口商識別碼(*API Umum*) (「**一般進口商識別碼**」)，供進口貨物用於貿易或轉移的進口商使用；及

監管概覽

- (b) 生產型進口商識別碼(*API Producers*) (「**生產型進口商識別碼**」)，供進口貨物自用為生產資料、原材料、輔助材料及／或支持生產工藝的材料的進口商使用。

進口商只能選擇作為一般進口商識別號運作的企業識別號或作為生產型進口商識別號運作的企業識別號。對於某些貨物的進口，除了作為進口商識別碼運作的企業識別碼外，進口商還需要獲得進口領域營業許可證，此類許可證包括：(i)註冊進口商；(ii)生產型進口商；及／或(iii)進口批文。

按照貿易部第23/2023號法規，出口商必須擁有：

- (a) 企業識別碼；及
- (b) 出口領域相關營業執照，包括：
- 註冊出口商證明，作為出口商註冊登記的證據；及／或
 - 貿易部簽發的出口批文，授權開展出口活動。再者，按照貿易部第23/2023號法規第2(8)條，出口商可以獲得一個或多個出口批文，可用於單次提交出口報關，也可以用於多次提交，視批文條款而定。

在向相關海關辦事處提交出口報關時，該等出口相關營業執照必須作為海關證明文件強制性提交。

3. 安全及技術要求

《2014年第7號貿易部貿易法》經《綜合法》修訂(「**貿易法**」)構成主要法律框架並規管印尼境內的貿易活動。根據《貿易法》第107條，在印尼國內買賣的商品必須符合：(i)強制性印尼國家標準(「**印尼國家標準**」)；或(ii)強制性技術要求。經營者不得買賣不符合強制性印尼國家標準或強制性技術要求的商品。

根據第8/1999號法律第7條，業務經營者有義務依據適用的品質標準，保證所生產及／或買賣的商品及／或服務之品質。再者，第8/1999號法律第8條規定，業務經營者禁止生產及／或買賣不符合規定標準及法律法規規定的商品及／或服務。

生產不合規產品的製造商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勒令停產、沒收產品、貨幣性罰金，以及在嚴重情況下吊銷營業執照。此外，製造商還可能面臨刑事處罰，包括監禁及／或貨幣性罰金。

監管概覽

4. 行業許可

印尼的製造業運營主要受《2014年第3號工業法》經《綜合法》修訂（統稱為「工業法」）規管。工業法廣義上將「工業活動」定義為所有處理原材料和／或利用工業資源生產具有附加值或更高效用商品的經濟活動，包括工業服務。

《2025年第28號風險導向營業許可政府規範》（「**第28/2025號政府法規**」）將所有業務活動依風險評估分為四個風險等級：低、中低、中高及高。這項評估考量了潛在危害及其發生的可能性，並慮及公共健康、安全、環境影響及資源使用等因素。

對於低風險的工業活動，僅需企業識別碼即可作為有效的營業執照。對於中低風險的工業活動，則另外需要基於自我聲明的「標準證書」。對於中高風險的活動，則需要驗證標準證書，這需要進行文件審查，必要時還需現場審核。對於高風險的工業活動，只有在確認已滿足所有技術、環境、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他實質性要求後，才會發放工業營業執照。

工業部第37/2025號法規確認了在工業區內運營的基本義務，並列明允許在工業區外進行合法營運，包括：

- (a) 位於並無工業園區或用地已分配完畢的縣市或城市的地點；
- (b) 經濟特區內工業區的工業活動；
- (c) 小型工業；
- (d) 若干免於環境影響評估要求的中型工業；及
- (e) 需要靠近特定自然資源的工業。

5. 環保許可

根據《2021年第22號政府法規》（「**第22/2021號政府法規**」）第3條規定，企業在開始任何對環境有重大或輕微影響的活動之前，必須取得環境批文，並且該審批將成為申請營業執照的前提條件。

環境批文分成三類：

- (a) 對具有重大影響或位於保護區附近的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AMDAL)。環境影響評估包括職權範圍、影響評估報告以及環境管理計劃與環境監測計劃(RKL-RPL)，由環境可行性評估小組審核。該批文由印尼共和國環境部或授權的地方當局頒發。

監管概覽

- (b) 對中等影響的活動進行環境管理與監測措施(UKL-UPL)。
- (c) 對低風險的活動提交環境管理與監測能力聲明(SPPL)。

一旦授予，只要運營保持在核准範圍內，環境批文就一直有效。持有人必須提交每半年一次的環境報告，並在適用情況下，取得技術批准及與環境相關的營運可行性證明(「營運可行證」)，例如排放物、危險廢物(B3)及／或廢水的營運可行證。

在印尼，任何與有害及有毒廢棄物(「**B3廢棄物**」)相關的活動，包括處理、儲存和利用，都需要獲得適當的批文。

6. 僱傭

根據印尼法律，僱傭協議有兩類：(i)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協議(「**固定期限僱傭協議**」)，及(ii)無固定期限的僱傭協議(「**無固定期限僱傭協議**」)。

固定期限僱傭協議不可針對永久性工作，而是針對以下工作：

- (a) 預期短期內完成的工作，包括：
 - 馬上完成的工作；或
 - 臨時性工作。
- (b) 季節性工作，其實施取決於以下因素：
 - 季節或天氣；
 - 若干條件；或
 - 與新產品、新活動或測試中或開發中新增產品有關的工作。

勞工法規定，固定期限僱傭協議須以書面形式簽署，並使用拉丁字母的印尼語草擬。倘若協議同時以印尼語和外語編製，則任何解釋歧異均以印尼語版本為準。固定期限僱傭協議不得包括試用期，並且須向當地勞工局登記，誠如《2021年第35號關於固定期限僱傭協議、外包、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及僱傭終止的政府法規》所規定。

根據《勞工法》第42條規定，外國勞工僅能在印尼受聘於特定職位、特定期限，並且必須具備該職位所需的必要資格。因此，外國勞工的僱傭協議必須根據固定期限僱傭協議簽訂。

根據印尼法律：(i)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不被歸類為僱員；(ii)公司必須在所有可用職位上優先使用印尼籍勞工。

監管概覽

對於若干職位，必須聘用本地人員，具體規定載於印尼勞工部（「**勞工部**」）第349/2019號法令，該法令禁止外籍人士擔任該等職位（主要涉及管理人員職位）。

外籍勞工許可證稱為《外籍勞工使用計劃》（「**外籍勞工使用計劃**」），必須由勞工部或其指定官員批准。外籍勞工使用計劃批文是取得外籍勞工簽證和居留許可的前提和推薦。僱用任何外籍人士都會觸發委任印尼公民作為學徒工的義務。

根據《勞工法》，擁有至少十(10)名員工的僱主須制定公司規章，該等規章只有在獲得勞工部或指定官員批准後方可生效。此外，印尼實施兩個主要的社會保障計劃：就業社會保障(*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 Ketenagakerjaan*)和健康社會保障(*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 Kesehatan*)。

印尼公司需提交年度勞工報告（「**強制性勞工報告**」），報告包括本地和外籍員工的人數及職位等資料。強制性勞工報告不適用於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因為他們在印尼不被視為僱員。

澳洲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與在澳洲經營業務相關的各項澳洲法律法規。

公司法

澳洲附屬公司乃一間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依據《2001年公司法》（聯邦）（公司法）成立，並受澳洲證券和投資委員會（「**澳洲證監會**」）監管。根據《公司法》及其章程，澳洲附屬公司由其董事管理。公司的股東權利一般由《公司法》規定，並可部分被公司股東通過採納的章程所取代。

外國投資

《1975年外國收購與兼併法》（聯邦）（併購法）（及其相關法規）由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及財政部長管理，是規範澳洲外國投資的主要立法。根據併購法規定，某些投資需進行申報或獲得批准，其規則相當複雜，並存在多層級的分類、例外以及多個金額門檻。例如，對於外國收購澳洲企業的重大權益（通常為總表決權的20%或以上）且超過特定金額門檻（例如，一般為14.98億澳元，但對媒體、電信或國防等敏感行業則較低），需進行申報和批准。涉及國家安全的行為（任意金額）以及外國政府投資者的投資，均需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委員會可符合若干事後條件的情況下批准申請。申請批准需要支付費用，費用隨交易規模而變動。

監管概覽

競爭及反不正當行為

《2010年競爭與消費者法案(聯邦)》禁止反競爭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實質上減少競爭的兼併，並提供消費者保護。若干協議及交易會由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審查，如有必要，需獲得批准或許可。自2026年1月1日起，所有超過收購方及目標公司特定門檻的澳洲企業合併與收購，也需要獲得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批准。

消費者法

澳洲消費者法是一部全國性的消費者法律，其中包括對誤導或欺騙行為及不合理行為的一般防護措施；針對不公平行為的具體防護措施，包括禁止虛假及誤導性陳述；涵蓋標準格式合同的不公平合同法制；與消費者保證相關的法律；產品安全法律及執法系統；以及處罰、執法權及消費者補償選項。例如，澳洲消費者法：

- 規定若干擔保適用於向消費者提供貨品及服務，其中包括與質量、適用性、及若干修理權有關的擔保。倘若貨品或服務的提供者違背該等擔保，則消費者有權享有修理、退款、替換或賠償；及
- 禁止做出虛假或誤導性聲明、不道德行為及金字塔騙局。違反這些禁令可能會承擔民事及／或刑事處罰，包括最高5000萬澳元的罰款、所得利益的三倍、或經調整營收的30%。這適用於澳洲公司及外國實體，它們對影響澳洲市場的行為承擔域外責任。

澳洲消費者法由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管理，並得到各州及領地機構的支持。

私隱及資料

《1988年隱私法》(聯邦)(「**隱私法**」)適用於營收超過3百萬澳元的澳洲組織(某些類別則不適用此門檻)以及某些在澳洲「經營業務」的外國企業。隱私法要求適用該法的企業必須遵守澳洲隱私原則，該等原則是處理個人資料的最低標準，並在發生任何資料洩露時進行通知。澳洲隱私原則規範『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揭露、保護及銷毀或去識別化，個人資料是指關於已識別或可合理識別個人的任何資料或意見。使用『敏感資料』有特別限制，敏感資料包括關於個人健康、種族或族裔來源、政治、專業或工會組織會員身份、性取向、宗教及政治信仰或犯罪記錄的資料或意見。跨境披露需要堅持澳洲隱私原則的合約，並必須確保海外接收方提供同等保護。對於嚴重洩露，最高可處罰款5,000萬澳元，或所獲利益金額的三倍，或洩露期間經調整營收的30%(以較高者為準)。

監管概覽

電氣設備法規

澳洲附屬公司在澳洲銷售電氣設備。在澳洲銷售的電氣設備須標有監管合規標誌（「合規標誌」），以證明符合電氣安全合規標準以及州、領地和聯邦法律的要求。州和領地立法要求公司在其管轄區內銷售的產品須獲得特定認證。未經相關批准銷售此類產品可能會受到各州和領地不同的財務罰款（在新南威爾士州，單次違規的最高罰款為825,000澳元），並可能被責令停止銷售違規產品。每個州和領地以及聯邦管轄區都有其自己的監管機構來監管電氣設備。

知識產權

在澳洲，知識產權受到聯邦立法制度及普通法保護。與專利、商標、設計及植物育種權相關的立法制度由澳洲智慧財產局這一聯邦政府機構管理。依據《1990年專利法》、《1995年商標法》及《2003年設計法》，澳洲智慧財產局管理專利（標準專利保護期為20年，創新專利保護期為8年）、商標（保護期為10年，可無限續展）、設計（保護期最長可達10年）及植物育種權。外國申請人可依照《巴黎公約》主張優先權。澳洲不進行版權登記，因此版權管理不在澳洲智慧財產局的職責範圍內，但版權仍受法定制度規範。電路佈局權也屬於未註冊權利，同樣受相關規範管理。知識產權由聯邦法院執行。

稅務

澳洲對居民和非居民的應稅所得徵收所得稅。非居民通常僅對其澳洲來源所得徵稅。澳洲居民則需對其全球所得繳納所得稅，但有特定例外情況。於澳洲註冊的公司目前須繳納30%的企業稅，對於年營收低於5,000萬澳元的基本稅率實體，稅率為25%。當由非居民控制的澳洲居民公司為其業務活動進行借款時，通常可在澳洲所得稅目的下扣除借款所產生的利息。然而，可扣除的利息金額可能會受到「資本薄弱化」規則的限制。商品及服務稅（目前為10%，類似於增值稅）適用於應稅供應及進口，年營收超過75,000澳元的企業必須登記。外國居民對股息需繳納30%的預扣稅，對權利金亦需繳納30%的預扣稅，除非適用條約有所減免。

監管概覽

僱傭及勞工

《2009年公平工作法》(聯邦)規範了就業事宜，其中包括適用於所有僱員的《全國就業標準》(僅有極少例外，並且根據僱員屬全職、兼職或臨時而有所不同)，涵蓋最低工資(截至2025年7月為每小時24.95澳元)、每週38小時工作、年假(至少4週)及透過公平工作委員會對不公平解僱的防護措施。外資僱主需註冊課徵離職付款(PAYG)預扣稅、超額退休金保障(自2025年7月起為12%)以及州級工資稅。此外，現代獎勵適用於特定行業的職位。獎勵不適用於受企業協議約束的僱員(企業協議乃與僱員團體簽訂，並需公平工作委員會批准)。《公平工作法》及《澳洲人權委員會法》項下反歧視法律也適用於外籍僱員。

德國法律與法規

我們須遵守與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境內業務營運相關的各項德國法律與法規。

德國環境法

能源相關產品的環保設計(EVPG, EnVKG)

生態設計

框架指令2009/125/EC(亦稱為生態設計指令)為制定能源相關產品生態設計規定而設立歐洲法律框架。《能源相關產品法》(Energy-related Products Act)(EVPG)將其轉化為德國法律。個別產品類別(主要為批量生產產品)的相應規定以歐共體或歐盟法規的形式制定。歐洲經濟區的生產商或進口商負責遵守該等規定。除能源效益規定外，歐盟首次頒佈了十項新法規，對若干產品類別的可修復性作出了規定。此舉旨在確保電器消耗較少電力，並可長期使用。自最後一件產品投放市場起，生產商必須提供七至十年的零部件(視乎產品類別而定)。必須於收到訂單後最多15個工作日內交貨。所有該等零部件必須以常用工具取代。該等產品屬不同的產品類別，如電機及外部電源。

能耗標籤

《能耗標籤法》(Energy Consumption Labelling Act)(EnVKG)將有關能源及其他資源消耗指標的框架指令2010/30/EU(亦稱為標籤指令)轉化為德國法律。標籤指令旨在就個別產品類別(如能源相關產品)的能源及其他資源消耗訂立標籤規定。個別產品類別(主要為批量生產產品)的相應規定以歐共體或歐盟法規的形式制定。消費者在作出購買決定前，必須按規定的方式獲告知有關產品的能源消耗。

監管概覽

廢棄物法規

廢棄物法律經大量歐洲法律行動促成。廢棄物管理領域的其中一項主要指令為廢棄物框架指令(指令2008/98/EC，經指令2018/851/EU修訂)。其界定基本廢棄物相關條款，並建立(其中包括)五級廢棄物等級。

該領域的主要法律來源為《生活循環廢棄物管理法》(Life Cycle Waste Management Act)(KrWG)及《填埋場條例》(Landfill Site Regulation)(DepV)。聯邦KeWG由聯邦州(Bundesländer)的廢棄物法律補充及具體化，該法律主要監管執行問題及負責廢棄物行業的部門。

化學品

化學品的使用主要受《化學品法》(Chemicals Act)(ChemG)及《危險品防護條例》(Protection from Dangerous Substances)(GefStoffV)以及《危險品運輸法》(Transportation of Dangerous Goods)(GGBefG)監管。根據ChemG及GefStoffV，所有化學品均須分類並貼上標籤。化學品的處理及就化學品採用的適用保護及安全措施須適合化學品各自的分類。根據GGBefG及其項下頒佈的GGVSEB法規，公司須(其中包括)確保其運輸的危險品充分包裝並貼有標籤，並向承運人通報有關危險品。

在歐盟層面，公司須遵守(其中包括)《REACH法規》(REACH Regulation)((EC)第1907/2006號)(「**REACH**」)以及《分類、標籤和包裝(CLP)法規》(Labelling and Packaging (CLP) Regulation)((EC)第1272/2008號)(「**CLP**」)。REACH規定公司須識別及管理與其在歐盟所製造及銷售的物質有關的風險。公司必須證明該物質的安全使用方式，並必須向用戶傳達風險管理措施。2020年6月18日的歐盟2020/878法規(Regulation (EU) 2020/878)修訂了《REACH法規》附件二，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本附件二載有編製化學物質及混合物安全數據表的規定。CLP以聯合國的全局統一制度(Globally Harmonised System)(GHS)為基礎，其目的是確保健康及環境得到高度保護，以及物質、混合物及物品的自由流通。其要求物質或混合物的生產商、進口商或下游用戶在將有關物質或混合物推出市場前先對危險化學品進行妥善分類、標籤與包裝。於2021年4月20日，歐盟委員會通過歐盟2021/643授權條例(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1/643)修訂了關於物質和混合物分類、標籤和包裝的EC第1272/2008號法規附件六第1部分(Part 1 of Annex VI to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以順應技術和科學進步(ATP)。這是第十六次改編。兩項法規對歐盟成員國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工業行業。

德國職業健康和安全法

有關職業健康和安全的主要規則載於《職業健康和安全法》(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ct)(ArbSchG)及其項下頒佈的事故預防法規。ArbSchG及事故預防法規(其中包括)規定，工作的潛在危險須予以評估，須向僱員提供預防性職業醫療護理(倘需要)及僱員須身著個人防護設備(倘需要)。

監管概覽

有關出口的德國法律

根據《外貿法》(Foreign Trade Act)(AWG)，其項下頒佈的外貿法規(Foreign Trade Regulation)(AWV)及經2020年10月7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第2020/1749號(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No 2020/1749)修訂的歐共體理事會條例第428/2009號(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428/2009)，向非歐盟成員國及歐盟成員國出口若干產品，尤其是若干軍用及軍民兩用產品(有關歐盟內部出口被稱為指單純轉移(單純轉移))，在獲得許可後方可進行。於2021年6月11日，歐共體兩用物項428/2009法規(EC Dual-Use Regulation 428/2009)的經修訂版本在《歐盟官方公報》上正式公佈，標題為「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21年5月20日通過歐盟2021/821法規(經修訂版本)，設立兩用物項出口、中間服務、技術援助、過境和轉移的管制制度」。歐盟2021/821法規於2021年9月9日生效。

德國產品責任和產品安全法原則

《產品責任法》(Product Liability Law)(ProdHaftG)載有產品生產商對於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負有的責任。根據ProdHaftG，上游產品生產商亦被認作該法律所界定的生產商，這一點同樣適用於將其標誌或自有商標貼於生產商產品上的分銷商或產品進口商。

海關法

原則上，德國憲法授予國內聯邦當局訂立關稅的獨家權力。然而，作為歐盟的成員，德國已大體上將有關權力轉移予歐盟。

因此，德國收取關稅的主要法律基礎包括以下法案及其後的修訂：

- a) 《歐盟海關法典》(Union Customs Code)(UCC)(2013年10月9日制定歐盟《海關法典》的歐盟952/2013法規)；
- b) 《授權法規》(Delegated Regulation)(DA)(經更正)(2015年7月28日補充UCC的歐盟2015/2446法規)及(2016年4月5日更正《授權法規》的歐盟2016/651法規)；
- c) 《實施條例》(Implementing Regulation)(IA)(2015年11月24日的歐盟2015/2447法規，制定實施UCC條文的詳細規則)；
- d) 《關稅豁免條例》(Customs Duty Exemption Regulation)(設立歐洲共同體的關稅減免制度(《歐洲共同體的共同關稅》(Common Customs Tariff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的理事會(EC)第1186/2009號法規)；
- e) 1992年12月21日的《海關行政法》(Customs Administration Act)及1993年12月23日實施《海關行政法》的《海關條例》(Customs Ordinance)。

監管概覽

日本法律與法規

我們須遵守與我們的日本業務營運相關的各項日本法律法規。

與決策相關的法律法規

依據《公司法》(2005年第86號法案)，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決策機構為股東會。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設立董事會屬可選性質。若未設立董事會，通常由董事執行公司業務。若設有董事會，重大業務決策(如處分或取得重要資產、進行大額借款等)不得委任董事執行。

與電器及材料進口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電氣器具及材料安全法》(1961年第234號法案)，進口電氣機械設備的企業必須就其進口業務提交營業通知。此外，企業須確認產品符合安全標準。進口商在確認電氣器具及材料符合規定安全標準後，有義務(其中包括)展示PSE標誌。

個人信息保護法

依據《個人信息保護法》(2003年第57號法案)，處理個人信息的企業必須向當事人告知或公開公告該信息之使用目的。個人信息的使用範圍不得超出聲明目的，若需超出範圍使用，須取得當事人同意。此外，向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時，除法定例外情形外，均須取得當事人同意。

與郵購銷售相關的法律法規

依據《特定商業交易法》(1976年第57號法案)，從事郵購銷售之企業須於網站或其他媒介上標示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其他法定必要信息。此外，當消費者表達購買意願時，企業必須在最終確認階段向消費者展示法律規定的特定信息，例如銷售價格、付款時機及付款方式。

反對不合理溢價和誤導性陳述的法律

《反對不合理溢價和誤導性陳述法》(1962年第134號法案)禁止以下行為：使消費者誤認商品或服務遠優於競爭者之陳述(與事實不符)；或使消費者誤認交易條件(如價格)遠優於實際條件之陳述(與事實不符)。所謂「隱性營銷」亦屬本法禁止範疇。

監管概覽

消費者契約法律

依據《消費者契約法》(2000年第61號法案)，凡消費者契約中受本法規範之條款，若不當免除或減輕經營者義務(例如免除經營者所有損害賠償責任)，或不當限制消費者權利(例如導致消費者放棄解除契約權)，均視為無效。

產品責任與消費者保護法律

依據《產品責任法》(1994年第85號法案)，若產品缺陷導致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製造商等」應對該損害承擔責任。「製造商等」定義為以營利為目的從事產品製造、加工或進口者。進口商亦屬「製造商等」範疇，須對其進口產品承擔責任。

勞動與就業法律

日本設有諸多勞動相關法規，包括《勞動基準法》(1947年第49號法案)、《勞動安全衛生法》(1972年第57號法案)及《勞動契約法》(2007年第128號法案)。《勞動基準法》確立工時、休息與休假等工作條件的最低標準。《勞動安全衛生法》強制實施保障勞工職業安全與健康的措施。《勞動契約法》則規範僱傭契約之訂立與變更、工作規則、解僱及懲戒等事項。

與國際貿易與跨境交易相關的法律法規

依據《關稅法》(1954年第61號法案)，進口商接收自國外運抵日本之貨物時，原則上須向海關提交進口申報。需經海關查驗之貨物，必須接受必要檢驗。若須繳納關稅、國內消費稅及地方消費稅，則須繳納稅款後方能取得進口許可。

海關收到進口(納稅)申報後，將進行文件審查及必要查驗。原則上，海關在確認進口商已繳納關稅及其他稅款後，方會授予進口許可。

此外，倘貨物依據海關相關法律以外之法律需取得進口許可或核准，須先依該法規向相關省廳取得必要許可或核准後，方獲得海關核發之進口許可。

美國業務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美國業務透過BLUETTI POWER INC.經營，這是一家內華達州的企業(「目標公司」)，並以外國企業身份在加利福尼亞州、新澤西州及哥倫比亞特區註冊。目標公司需遵守聯邦、州及地方多項與實體設立與維護、產品責任與消費者保護、廣告與電子商務、數據隱私與網絡安全、運輸與環境合規、進口與產品認證、僱傭以及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統稱為「美國法規」)。

監管概覽

I. 實體及提交

目標公司須遵守適用的聯邦及州登記、稅務識別及申報要求，包括《1986年國際稅收法典》(美國聯邦法規第26章)，並須保存適當的賬冊及記錄。目標公司必須在內華達州及其有資格經營業務的各司法權區維持其合法存續及良好聲譽，並定期提交所需的報告。

1. **內華達州：**目標公司必須根據《內華達州修訂法規》(包括第78章)維持其合法存續及良好聲譽。公司必須在內華達州擁有註冊代理人及註冊辦事處(《內華達州經修訂法規》第78.090條)，提交高級職員與董事初始名冊及年度名冊並繳付適用費用(《內華達州經修訂法規》第78.150條)，並就有關提交取得或重續內華達州營業執照(《內華達州經修訂法規》第76.100條；《內華達州經修訂法規》第76.130條)。
2. **加利福尼亞州：**作為獲准在加利福尼亞州開展業務的外國公司，目標公司必須維持開展州內業務的資格證明(加州公司法第2105條)、擁有接收法律文件的代理人，並在取得資格後90天內及其後每年提交信息聲明(加州公司法第2117條)。
3. **新澤西州：**作為在新澤西州的外國公司，目標公司必須根據《新澤西州商業公司法》(《新澤西州注解法典》第14A:13-1條及其後續條款)維持其授權、擁有註冊辦事處及代理人(《新澤西州注解法典》第14A:4-1條)，並提交年度業務活動報告(《新澤西州注解法典》第14A:13-15條)。
4. **哥倫比亞特區：**作為在哥倫比亞特區的外國公司，目標公司必須維持外國註冊聲明(特區法典第29-105.03條)、擁有註冊代理人(特區法典第29-104.04條)，並提交兩年一次的報告(特區法典第29-102.11條)。

II. 產品責任、保證及消費者保護

目標公司必須確保所有在美國製造、進口、行銷或銷售的產品，均符合規管產品安全、標籤、廣告、保固及消費者保護的適用聯邦、州和地方法律法規，包括適用於太陽能面板、便攜式電池及電力站、充電設備及相關配件的法律法規。

在聯邦層面，適用規定包括《消費品安全法》(第15章第2051條及後續條款)及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管理的相關規定、《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美國法典第15章第45條)及相關聯邦貿易委員會看規則與指引、《馬格努森-莫斯保固法》(美國法典第15章第2301條及後續條款)及《公平包裝與標籤法》(美國法典第15章第1451條及後續條款)及《公平包裝與標籤法》(美國法典第15章第1451條及後續條款)。目標公司亦須遵守州消費者保護法，該等法律禁止在產品描述、性能聲明、定價、質保及客戶服務方面採取不公平、欺騙性或誤導性行為。

- **內華達州：**目標公司須遵守內華達州的欺騙性貿易行為法規(《內華達州經修訂法規》第598.0915至598.0925條)，該法規禁止在商品銷售或租賃中出現誤導性行為，並包含針對太陽能及能源相關產品的特定披露要求。

監管概覽

- **加利福尼亞州：**目標公司須遵守第65號提案(加州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5249.6條)、《加州電氣法規》(加州法規第24章第3部分)、《加州能源法規》(加州法規第24章第6部分)、《反不正當競爭法》(加州商業與專業法典第17200條及後續條款)、《消費者法律補救法》(加州民法典第1750條及後續條款)及《虛假廣告法》(加州商業與專業法典第17500條及後續條款)。
- **新澤西州：**目標公司須遵守新澤西消費者詐欺法(新澤西州註解法典第56:8-1條及後續條款)管轄。消費者契約、保固及通知真實性法(新澤西州註解法典第56:12-14條及後續條款)亦可能適用。
- **哥倫比亞特區：**目標公司須遵守哥倫比亞特區消費者保護程序法(特區法典第28-3901條及後續條款)管轄。

III. 廣告、電子商務及營銷

在聯邦層面，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美國法典第15章第45條)禁止商業中的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包括虛假或誤導性廣告。推薦、見證及網紅營銷活動須遵守聯邦貿易委員會的推薦指南(美國聯邦法規第16章第255部分)，而環保或「綠色」營銷主張則需遵守聯邦貿易委員會綠色指南(第16章第260部分)。此外，目標公司的營銷、銷售及促銷活動亦需遵守州消費者保護及能源相關法規。

- **內華達州：**內華達州《不正當貿易行為法》(內華達州經修訂法規第598.0915條及後續條款)。
- **加利福尼亞州：**加州《虛假廣告法》(加州商業與專業法典第17500條及後續條款)及《不公平競爭法》(加州商業與專業法典第17200條及後續條款)。
- **新澤西州：**新澤西州《消費者詐欺法》(新澤西州註解法典第56:8-1條及後續條款)。
- **哥倫比亞特區：**哥倫比亞特區《消費者保護程序法》(特區法典第28-3901條及後續條款)。

IV. 資料私隱及網絡完全

線上銷售、客戶支援活動，以及連網產品或移動APP(包括具備Wi-Fi或藍牙功能的裝置式電源站)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儲存或共享。依據資料的性質以及目標公司的角色，可能適用聯邦或州的隱私、資料安全及洩露通報相關法律。

州級監管要求：

- **內華達州：**內華達州法律要求實施合理的安全措施以保護受涵蓋的個人資料(內華達州經修訂法規第603A.210條)、就若干未經授權的披露作出通知(內華達州經修訂法規第603A.220條)，以及在線隱私通知及給予消費者若干個人資料銷售的退出權。(內華達州經修訂法規第603A.300至603A.360條)。

監管概覽

- **加利福尼亞州：**加州《消費者隱私法》經《加州隱私權法》修訂(加州民法典第1798.100條及後續條款)賦予加州居民關於其個人資料的權利，並對適用的企業施加通知、合約及運營義務。加州線上隱私保護法(加州商業與專業法典第22575條及後續條款)要求受涵蓋的網站及線上服務維持一份合規的隱私政策。加州《資料洩露通知法》(加州民法典第1798.82條)要求向受影響個人發出通知。
- **新澤西州：**新澤西州的資料洩露通知法(2005年公共法第226節；新澤西州註解法典第56:8-161條至第56:8-166條)要求通知受影響居民；新澤西州資料隱私法(2023年公共法第266節)(於2025年1月15日生效)為涵蓋企業確立消費者隱私權利及合規義務。
- **哥倫比亞特區：**哥倫比亞特區的資料安全與洩露通知法(特區法典第28-3851條及後續)要求企業實施合理的安全防護措施及向受影響個人發出通知。

V. 發貨及環境

目標公司的產品可能包含鋰離子電池以及其他受聯邦及州運輸、環境及廢棄物管理要求管制的組件。本公司必須遵守管理電池和電子產品製造、儲存、處理、運輸、回收和處置的適用法律，包括任何生產者延伸責任或回收計劃。

在聯邦層面，鋰電池被美國交通部根據《危險物品運輸法規》(美國聯辦法規第49章第171至180部分，包括美國聯辦法規第49章第173.185條所載的包裝、標籤、標記、文件和運輸要求)運輸方面的危險物品。空運貨物亦需遵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危險品規則以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技術指導，適用的運輸承運人特定要求。

州級監管要求：

- **內華達州：**內華達州依據《內華達州經修訂法規》第444章及第444A章以及實施規章，對固體廢棄物管理、回收及危險物質進行規範。
- **新澤西州：**新澤西州《電子廢棄物管理法》(新澤西州註解法典第13:1E-99.94條及後續條款)對在本州銷售的若干相關電子設備規定了製造商註冊、報告及回收義務。
- **加利福尼亞州：**加州要求根據第65號提案(加州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5249.5條及後續條款)，對接觸致癌或生殖危害的化學物質提供警告，並根據《電子廢棄物回收法》(加州公共資源法典第42460條及後續條款)和《危險廢棄物控制法》(加州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5100條及後續條款)就特定電子設備及危險材料的收集、回收及處置作出規範。

監管概覽

- **哥倫比亞特區：**哥倫比亞特區根據特區法典第8-1041.01條及後續條款實施電子廢棄物生產者延伸責任計劃，要求製造商進行註冊並對涵蓋的電子設備進行回收。

VI. 進口、關稅及產品認證

目標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美國海關及貿易法律，包括1930年關稅法，經修訂（美國聯邦法規第19章第1202條及後續條款），以及由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管理的法規。鋰離子電池產品須根據美國協調關稅表（「**協調關稅表**」）正確分類，該表規範適用的關稅稅率及進口資格。鋰離子電池歸類於協調關稅表編碼8507.60.0020，涵蓋「鋰離子儲電池」，其基於貨物申報價值的標準從價關稅稅率為3.4%。自中國進口時，這些電池需繳納多層額外關稅：第301條關稅(HTS 9903.91.06)25%、IEEPA芬太尼關稅(HTS 9903.01.24)10%、IEEPA互惠關稅(HTS 9903.01.25)10%及第232條關稅(HTS 9903.94.06)0%。因此，額外關稅共45%，加上基礎關稅，總適用關稅稅率將達48.4%。除了海關規定外，進口產品還須符合適用的美國技術、標籤及標準。具有無線通信功能的產品（如藍牙或Wi-Fi）需符合《聯邦通信委員會規定》（美國聯邦法規第47章第15部分）的要求，並且在進口或銷售之前須獲得適當設備授權。電氣及電子產品亦須符合安全測試及認證標準（如UL或ANSI標準）。

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10月28日頒佈並編纂於《美國聯邦法規》第31編第850部分的最終規則，建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該等規則落實於2023年8月9日簽署的第14105號標題為「處理美國在關注國家的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投資」的行政命令。該等規則對美國人士就涉及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人士（從事以下三個科技領域：(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若干人工智能系統相關的特定受限制活動的人士，下稱「**受限外國人士**」）的若干受限制交易，實施投資禁令及申報要求。

除非屬豁免情況，否則美國人士不得進行或須申報若干受限外國人士的投資（「**受限制交易**」）。受限制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若干非公開股權、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於非美國人士的集合投資基金。規則亦載有豁免交易，包括若干於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不論於交易所或場外交易），惟美國人士不得就此為受限外國人士取得超越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權利。對外投資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並適用於該日期或之後完成之交易。

監管概覽

VII. 就業、勞工及工作場所

目標公司受限於且須遵守適用的聯邦、州及地方就業及勞工法律。在聯邦層面，這包括《公平勞動標準法》(美國聯邦法規第29章第201條及後續條款)(最低工資、加班、及記錄保存)；《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美國聯邦法規第29章第651條及後續條款)(工作場所安全)；及《1964年民權法案》第七章(美國聯邦法規第42章第2000e條及後續條款)(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或國籍的就業歧視)。

州級監管要求：

- **加州：**目標公司須遵守《加州勞工法典》(加州勞工法典第200條及後續條款)、《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加州勞工法典第6300條及後續條款)(由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局執行)及《加州公平就業與住房法》(加州政府法典第12900條及後續條款)。加州亦實施有薪病假(加州勞工法典第245至249條)以及工資通知與薪資要求(加州勞工法典第226條、第2810.5條)。
- **內華達州：**目標公司須遵守華達州工資及工時法(《內華達州經修訂法規》第608章)、由內華達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執行的職業安全與健康規定(《內華達州經修訂法規》第618章)，以及由內華達州平權委員會執行的內華達州反歧視及僱傭實務法(《內華達州經修訂法規》第613章)。
- **新澤西州：**目標公司必須遵守《新澤西州工資與工作時間法》(新澤西州註解法典第34:11-56a條及後續條款)及《新澤西州反歧視法》(新澤西州註解法典第10:5-1條及後續條款)。
- **哥倫比亞特區：**目標公司須遵守《特區工資支付及收集法》(特區法典第32-1301條及後續條款)、《特區最低工資法修訂法案》、《特區人權法案》(特區法典第2-1401.01條及後續條款)、以及工作場所安全與僱傭法規。

VIII. 知識產權

目標公司須確保具備有效的授權、許可或經銷權在美國境內製造、進口、營銷及銷售其產品。適用的聯邦知識產權法律包括《專利法》(美國聯邦法規第35章第1條及後續條款)、《商標法》(美國聯邦法規第15章第1051條及後續條款)及《版權法》(美國聯邦法規第17章第101條及後續條款)。本公司須確保進口產品、品牌、軟件、手冊及營銷材料不得侵權或挪用第三方專利、商標、版權或商業秘密，且必須保留IP所有權或授權文件，並開展合理盡職調查以降低侵權風險。